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6 分至下午 12 时 35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上午 10 时 22 分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 GBS, JP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25 分
周炫玮议员	上午 10 时 22 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上午 9 时 39 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 9 时 39 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33 分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 9 时 42 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上午 9 时 42 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上午 9 时 51 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志健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呂少珠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 民政事務總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民政事務總署
黃俊強先生	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 民政事務局
劉錦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3 / 民政事務局
香靜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鴻江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呂洛思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持)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耀明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玉珊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慧賢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志豪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 建築署
魏照藩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 建築署
曾偉倫先生	高級建築師 23 / 建築署
鄭建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 / 項目 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錦輝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 / 項目 3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處 / 地政總署
李裕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
梁淑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
黃汝恒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
蘇永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
葉莉薩女士	聯絡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
陳可珊女士	建築師(工程)9 / 民政事務總署
許以雯女士	副董事 /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莫偉堅先生	董事 /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朱寶禧先生	建築師 /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黃勇先生	統籌經理 /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缺席者

區鎮樺議員	委員
任萬全議員	委員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并欢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工程)9 陈可珊女士接替已调职的方曼斯女士出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018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8 号及 DFM 3/2018 号)**

3.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9,660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3,160 万元为 2017/18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8/19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6,500 万元。另外，委员会早前去信运输署跟进署方两项道路改善工程的进度，有关信件及运输署的回复已载于文件 DFM 3/2018 号。

4.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许以雯女士；
- (ii)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
- (iii)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以及
- (iv)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统筹经理黄勇先生。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8 附件二第(1)至第(3)项)**

5. 许以雯女士报告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现正审批标书，合约预计可于 2018 年 2 月展开。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 (iii) 第(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运头街避雨亭工程已批出标书，合约可于 2018 年 1 月展开，实际工程会在农历新年后展开。

6.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8 号附件二第(4)至第(8)项)

7. 朱宝禧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ii) 第(5)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倡议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应大埔民政处要求修改加建行人路上盖的位置，合约顾问现正就此进行可行性研究。有关探井的招标工作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并预期可于 2018 年 1 月进行探井。
- (iii) 第(6)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已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现正等候运输署及康文署确认路边花槽旁行人过路设施的维修保养事宜，以完成设计及可行性研究，并确定工程预算和可能需要的额外拨款。
- (iv) 第(7)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是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项目的初步设计。
- (v) 第(8)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获委托进行有关工程，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工程的探井招标工作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预期可于 2018 年 1 月进行探井。

8. 第(7)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的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建议删除是项工程摘要中工程代理人一栏的“建议”二字。

9. 秘书表示会在会后与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工程摘要内的相关更新。

10.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8 号附件二第(9)至第(55)项)

11.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9)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现正就工程的规模和造价进行初步评估。
- (ii) 第(10)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此项工程预算 70 万元。工程组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拨款 70 万元以进行此项工程。
- (iii) 第(11)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为在钟屋村避雨上盖下加建座椅的工程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iv) 第(12)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完成。
- (v) 第(13)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现正准备招标文件，工程内容包括建造两组指示牌和海洋生态介绍图板，以及相连的行人径。
- (vi) 第(14)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𤇗和新塘凉亭建设工程”：大埔地政处已就新塘村加建凉亭工程完成张贴告示的工作，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跟进咨询其他相关部门，并正为寨𤇗村加建凉亭工程准备招标文件。
- (vii) 第(15)项“不□钢系统化信箱”：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11 月为忠信里信箱工程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viii) 第(16)项“西贡北榕树澳凉亭建设工程”：工程组现正准备招标文件。
- (ix) 第(17)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已为是项工程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x) 第(18)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汀角朗厦村信箱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施工，预计于 2018 年 1 月完工。
- (xi) 第(19)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组现正就工程大纲第一及第二项向相关部门查询有关资料。
- (xii) 第(20)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工程组现正进行维修乡村名牌、告示箱及信箱架等多项工程。
- (xiii) 第(21)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预算费用 400 万元，工程范围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段洞梓路。工程组现正准备招标文件以进行土地测量和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v) 第(22)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12 月再次致函运输署要求回复。
- (xv) 第(23)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完成在工程地点附近的单车径工程，现有待安排有关部门及村代表交收。
- (xvi) 第(24)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预算 120 万元。工程组现正准备招标文件以进行土地测量和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vii) 第(2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由于世界自然基金会不同意在建议的地点进行工程，工程组将与相关人士再次实地视察和跟进。
- (xviii) 第(26)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 200 万元。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以进行土地测量和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x) 第(27)项“山寨路政府地行人路”：大埔民政处稍后将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 (xx) 第(28)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12 月就锦和桥旁的花圃、泮涌村及马窝村村路旁的工程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和要求协助张贴告示。
- (xxi) 第(29)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和要求协助张贴告示。
- (xxii) 第(30)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和要求协助张贴告示。

(xxiii) 第(31)项“鳳園、大窩、元嶺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櫈”：工程组已于2017年9月就大窩村小巴站旁及元嶺金峰花园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工程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和要求协助张贴告示。大埔地政处已于2017年12月回复有关土地资料，并表示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12.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9)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的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要求工程组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供是项工程的预算时间表。
- (ii) 第(19)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厘清王少清诊所附近黑色围栏的拥有者是推展栏杆拆除工程的关键。现时前往王少清诊所的正式通道较为迂回，市民需要经过富盈门及宝乡桥休憩处才能到达诊所正门。位于大埔中心附近行人天桥的升降机新近落成，市民现改经该处并沿林村河旁的行人路前往王少清诊所，但有关通道与诊所出入口被附近的黑色围栏分隔开。不少市民会贪一时便利跨过围栏，经诊所附近的草地前往王少清诊所，容易发生意外。她亦曾收到市民投诉，市民在下雨时取道草地时，会把泥泞带到诊所。她虽然多次通知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和康文署清理有关地方和修剪附近的植物，但市民仍然希望她可以争取拆除在该处的黑色栏杆，并铺设一条畅通的道路，以方便他们前往诊所。她感谢大埔民政处多次与她实地视察，并希望处方能为这项工程取得突破。
- (iii) 第(24)项“马牯纜村行人桥”的倡议人李华光议员表示，由于近来雨水增多，他担心现有行人桥的桥趸有倒塌危险。他希望工程组尽快完成工程设计，以期早日进行行人桥修葺工程。
- (iv) 胡健民议员查询第(2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的实地视察及会面时间是否已经落实。谭荣勋议员及余智荣议员询问世界自然基金会是基于甚么原因反对是项工程。余智荣议员指出，有关土地只是政府租借予世界自然基金会，而他从媒体得悉有关机构未有妥善管理该处。余议员认为该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供合理理据，并解释反对的原因。邓铭泰副主席表示，应先厘清有关机构反对进行工程的土地，是其私人土地还是由政府以短期租约形式租出的土地，并表示有关部门无须因为地区人士的反对声音便实时搁置工程。他建议有关部门可尝试以持平方式处理反对意见。据他所知，政府可因应短期租约的条款，在有需要时收回有关土地。他询问大埔地政处将如何处理租用人士反对政府使用短期租约的用地。

- (v) 第(28)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的倡议人罗晓枫议员感谢工程组在2017年11月与他实地视察后实时跟进拟备相关的工程文件。他询问工程组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和要求处方协助张贴告示的程序一般需时多久。他表示，第(29)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的工程摘要显示查询程序需时约3个月，但由于有关土地数据应已在地政处的数据库中，因此认为查询数据所需的时间应可缩短。
- (vi) 黄碧娇议员建议在第(29)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的工程地点加入运头角里。她曾与是项工程的倡议人李国英议员到现场视察，并表示路政署现时在运头角里部分行人路路段安装了护柱及铁链，设计与一般的行人路栏杆不同和更为美观，更是署方在大埔区内首次装设有关设施。然而，运头角里附近有安老院舍及教堂，加上有关路段是斜路，有需要人士不能把铁链当作扶手。因此，她希望工程组可在附近路段加设扶手。

13. 苏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9)项工程：工程组会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提交估算费用。
(会后补注：工程组正就项目面对的技术问题征询民政总署(工程组)的意见，因此暂未能拟定工程时间表。)
- (ii) 第(19)项工程：有关部门最近联络工程组，表示拟建行人径的走线将会经过一些树木，或会影响甚至需要迁移这些树木。工程组将提供拟建行人径的图则供有关部门参考。如现时拟议行人径的走线不可行，工程组将再约同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研究其他可行的行人径走线方案。此外，初步数据显示拟拆除的栏杆不属于政府部门所有。
- (iii) 第(24)项工程：工程组将尽快完成有关设计工作。
- (iv) 第(25)项工程：工程选址位于世界自然基金会的租用范围内。工程组正邀约世界自然基金会与各相关人士会面，以商讨是项工程，但世界自然基金会暂未就会议日期回复工程组。
- (v) 第(28)项工程：工程组一般会就工程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并要求张贴告示1个月。由工程组向大埔地政处发出公文起计至处方完成有关工作并回复数据为止，整项程序一般需时约3个月。

14. 大埔地政处陈永耀先生表示，处方收到大埔民政处要求索取数据后，会查核及确定相关土地的类别。如属政府土地，处方会张贴告示一个月，告示期届满后会把张贴告示的结果及可能收到的反对意见(如有的话)转交大埔民政处跟进。此外，就第(25)项工程，陈先生补充有关土地由政府产业署以短期租约形式批出。就一般个案而言，如发现租用人士违反租约条款的情况出现，会先发出

劝喻或警告，并要求短期租约持有人纠正。有关人士如在特定时限内未有纠正，处方将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5. 主席建议工程组继续联络世界自然基金会，以期安排会面商讨第(25)项工程和处理该会的反对意见。

16. 邓铭泰议员希望知悉，如政府或市民希望使用有关土地，政府有没有权收回有关土地，以进行设施建设工程，并开放有关设施予市民使用。

17. 陈永耀先生表示，他会把上述第(25)项工程中有关土地租约的事宜转介政府产业署跟进。

18. 谭荣勋议员表示，租用团体有喧宾夺主的情况。即使该机构在短期租约期内有权使用有关土地，但租约始终会届满，有关机构应提出理据支持其反对意见，并配合政府进行改善地区设施的工程。

19. 陈笑权议员表示，第(25)项工程最初由他倡议，因为拟议工程地点多年来缺乏妥善管理。他指出，本来大埔区龙舟竞渡每年举行龙舟点睛仪式的地点亦包括在世界自然基金会的租约内，但现时有关用地已被划出，并交大埔地政处管理。他当年曾就是项工程与政府产业署、大埔地政处及世界自然基金会实地视察，并得到世界自然基金会支持在选址兴建地台及座椅，以供踏单车经过该处的市民歇息，并改善该处杂草丛生及易生蚊患的问题。然而，世界自然基金会现时更换了地区负责人，并与该会的上任代表持不同意见。他知悉工程组现正联络该会及相关部门以期进行实地视察，只是尚未落实会面日期。他早前亦曾与胡健民议员视察一棵位于世界自然基金会范围内有倒塌危险的树木。他们除了联络大埔地政处及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树木组人员跟进外，亦计划与世界自然基金会会面跟进。既然委员会对是项工程取态一致，他有信心通过与该会会面为是项工程取得实际成果，并相信该会会尊重民意和聆听地区要求。

20. 余智荣议员表示，大埔区议会早年曾设有工作小组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的有关事宜。据他所知，世界自然基金会未有妥善管理和保养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这个法定古迹。他认为政府产业署应与该会检讨有关租约。

21. 苏先生表示，他曾多次就第(25)项工程联络世界自然基金会，可惜该会多次拒绝会面。他建议由秘书处邀请该会出席会议。

22. 邓铭泰副主席建议由批出短期租约的部门联络世界自然基金会，要求与该会商讨租约事宜。

23. 主席建议由委员会致函有关部门反映现时推展第(25)项工程面对的困难，并表示已循不同途径尝试约见租用有关用地的团体，但仍不获团体接受。

24. 陈笑权议员表示，如在邀约世界自然基金会方面遇到困难，他可以协助邀约该会及政府产业署。他不接受因该机构新上任管理人员的反对意见便搁置第(25)项工程。他曾协助处理针对其他地区工程的反对意见，并通过妥善沟通成功排解有关困难。他指出，前政务司官邸并非由世界自然基金会拥有，加上该会未有妥善管理有关土地，又不清理四周垃圾，需要食环署代为处理。他表示，政府产业署下次再批出租约时应先咨询区议会，并可考虑把有关用地租予其他机构。他指委员会有充分理据进行是项惠及全港市民的工程。他稍后将邀约世界自然基金会及政府产业署等相关部门会面，以期向区议会及大埔居民交代。

25. 李国英议员建议请负责管理第(25)项工程选址租约的部门研究租用团体有没有违反租用条款。如有的话，则可根据租用条款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26. 胡健民议员表示，去年在大王爷庙后方世界自然基金会范围内的一棵枯树有倒塌危险，但该会却未有跟进处理。其后他联络相关部门跟进，最终仍需征求该会同意才能进行修剪工作。他早前曾与陈笑权议员处理该处附近另一棵枯树。由于农历新年临近，许多善信前往大王爷庙参拜，但该会仍然未有处理在其范围内的枯树，因此他对工程组接触世界自然基金会时，面对该会只提出反对却拒绝沟通的困难表示理解。

27. 陈笑权议员同意李国英议员的建议，并表示早年该处龙舟点睛的用地便是通过类似方式处理。他稍后将邀约该会及各相关部门商讨第(25)项工程。

28. 主席建议先由陈笑权议员邀约该会及各相关部门会面和商讨第(25)项工程，委员会现阶段暂时不会就此项工程致函相关部门。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29. 主席报告第(10)项工程 TP-DMW083 “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的预算造价为 70 万元。

30.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1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得通过。

31.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32.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2)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通过预留 320 万元拨款，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正在筹备相关文件及工程前期工作。

- (ii) 第(33)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在2017年12月21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已物色5个电单车泊位，署方会准备相关数据文件及透过大埔民政处就建议工程进行咨询。
- (iii) 第(34)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在2017年12月21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现正考虑在太湖花园第一座附近加设行人过路处。倡议人在会后表示将联络运输署实地视察署方的各项改善工程建议。大埔民政处已向运输署转达倡议人的要求。
- (iv) 第(35)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按倡议人要求，安排运输署、路政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再次实地视察，以研究在原拟选址附近的其它位置加建上盖。
- (v) 第(36)项“宝湖道广福球场外增设雨水走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11月已初步完成前期研究。由于建议工程附近有斜坡，民政总署(工程组)正向相关部门索取有关斜坡的资料和交换意见，稍后将与倡议人会面和讲解前期研究的内容。
- (vi) 第(37)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已向机电署查询可否担任工程代理人，以及承担电子告示板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机电署的运输、保安及中央工程部在2017年11月就维修保养事宜回复，概括提出技术层面的大致要求。该署的工程策划部在2017年12月初步响应，将检视有关的技术规格要求，并会在稍后约1月或2月回复可否担任工程代理人。大埔民政处在确认机电署会担任工程代理人后，会请署方向倡议人讲解是项工程。
- (vii) 第(38)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倡议人在2017年12月21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强烈要求运输署扩阔运头角里路面以便加设栏杆/护柱，运输署在会上响应会积极考虑有关建议。此外，运输署在2017年12月回复正跟进倡议人有关拆除运头角里富景大厦前一组护柱铁链的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9月完成拟建雨水走廊的初步位置图，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咨询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继续跟进研究。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在2017年12月就增设指示牌一事回复，建议在广福道现有的旅游指示牌或附近街道增设指示往绿汇学苑或邻近景点方向的指示牌。现时沿运头角里已分别设有2个指示往绿汇学苑及3个指示往港铁站的指示牌。大埔民政处将邀请倡议人及旅发局人员实地视察，磋商有关细节安排。

- (viii) 第(39)项“行人路上盖”：逸珑湾选址的行人路上盖工程拟拆除位于选址附近的花槽，以期把上盖及座椅移向花槽位置。土拓署在2017年11月确定有关花槽属路政署管辖范围，而路政署在2017年12月回复不反对拆去花槽以设置上盖，并表示逸珑湾拟建行人路上盖的雨水排放系统如未能接驳至渠务署的公共排水系统，署方不反对经拟建上盖收集的雨水直接排放到地面。另外，倡议人咨询新翠山庄居民后，在2018年1月向大埔民政处表示搁置新翠山庄的建议选址，并提出以“樟树滩樟大路小巴士站旁(往优景里方向)”位置替代。大埔民政处已把上述更新数据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 (ix) 第(40)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2017年12月21日通过是项建议工程220万元的预留拨款，现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确认通过是项拨款。
- (x) 第(41)项“优化三门仔码头”：有待土拓署完成技术研究报告。
- (xi) 第(42)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由于工程选址在巴士站旁，民政总署(工程组)要求首先查询有关巴士营运商会否在选址设置上盖。九龙巴士有限公司(“九巴”)在2017年11月回复大埔民政处，表示未有计划在巴士路线72C及20P位于凤园路的候车区兴建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11月完成草拟前期研究，并已向倡议人讲解有关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渠务署的图则没有显示选址附近的雨水沙井资料。倡议人在会面时同意待渠务署回复有关的沙井资料，以及确定拟建上盖的雨水排放系统可接驳至渠务署的沙井后，才申请预留拨款。大埔民政处已在2018年1月再次促请渠务署尽快回复。
- (xii) 第(43)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由于是项工程涉及房屋署范围，大埔民政处现正向房屋署及相关部门索取有关资料。现有待房屋署回复会否承担其范围内拟建上盖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以及署方范围内是否有足够楼面面积兴建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收悉房屋署的回复后将再次探讨如何推展是项工程。
- (xiii) 第(44)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并将安排相关部门及倡议人在2018年1月底进行实地视察。
- (xiv) 第(45)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运输署及路政署在2017年11月回复，表示目前未能腾出资源研究和开展加建斜道工程，因此是项建议工程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大埔民政处已通知倡议人署方的回复。

(xv) 第(46)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新村路口至较寮下巴士站)及第(47)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坪朗大庵路路口至新村路口): 倡议人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 要求相关部门重铺行人路路面。大埔民政处将知会路政署按倡议人的要求尽快跟进。

(xvi) 第(48)项“行人路上盖”: 有关樟树滩樟大路的行人路上盖工程, 倡议人在 2018 年 1 月表示把“樟树滩樟大路小巴士站旁(往优景里方向)”的选址纳入 2016/17 年度的上盖工程项目(上文第(39)项工程)中, 以取代该年度的新翠山庄选址。大埔民政处稍后将会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为是项工程另觅新址。

大埔民政处已就鹿茵山庄的行人路上盖工程咨询相关部门。土拓署在 2017 年 11 月回复, 指选址涉及旁边 2 个斜坡, 并可能因为上盖工程而需要进行斜坡评估。倡议人其后联络土拓署, 而该署在 2017 年 12 月再次检视相关斜坡, 确定斜坡与建议选址有若干距离, 因此表示有关斜坡无须因为上盖工程而进行评估。大埔民政处已转达土拓署的最新意见供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

倡议人认为松仔园巴士站旁(往大埔方向)的选址附近有斜坡, 因此并不合适。大埔民政处将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在 2018 年 1 月底另觅其他选址替代。

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正跟进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的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xvii) 第(49)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运输署现正跟进在颂雅路增设的士站的工程, 并会就有关安排尽快联络倡议人。待运输署完成增设的士站后, 民政总署(工程组)将继续跟进建议的上盖工程。

(xviii) 第(50)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 由于原拟议工程地点(即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雅景花园)已批予环保署, 而且邻近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拟建骨灰坛场的选址, 因此大埔民政处已就此咨询有关部门, 现时仍待环保署回复。食卫局在 2018 年 1 月回复, 表示局方在 2017 年 5 月 4 日就大埔船湾前堆填区兴建公众骨灰安置所设施咨询大埔区议会时已作回复。如有需要, 局方愿意在选址预留足够土地以供延伸单车径或海滨长廊之用。大埔民政处已向运输署及土拓署转达倡议人有关完善大埔区单车径网络的要求, 并且不介意单车径最终的走线方案为何。现阶段有待有关部门回复会否重新考虑担任工程的主导部门或代理人。

(xix) 第(51)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 运输署在 2017 年 12 月回复大埔民政处, 表示将拆去近巴士站较窄一段行人路的部分栏杆, 以期扩阔该段行人路的路面。大埔民政处已转达运输

署的回复及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供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

- (xx) 第(52)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雨水走廊建造工程”：土拓署现正在工程地点范围旁的天桥进行无障碍设施工程，而大埔民政处亦正就是项工程咨询相关部门。土拓署在2017年12月表示，近广进街天桥的无障碍设施预计在2018年第一季开放给公众人士使用，而署方的承建商仍需继续在地盘范围进行保养及环境美化工程至2019年第一季。以上完工日期等数据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备悉。待无障碍设施工程完成后，民政总署(工程组)便会跟进雨水走廊位置等前期工作。
- (xxi) 第(53)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九巴在2018年1月回复已完成工程的初步位置图及长椅款式设计，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就此咨询倡议人。九巴会在征得倡议人同意后咨询运输署。如署方不反对，九巴便会落实进行工程。
- (xxii) 第(54)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由于拟建上盖部分涉及大埔医院的范围，待大埔医院回复会否承担其范围内拟建上盖日后的维修保养责任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将再次探讨如何推展是项工程。
- (xxiii) 第(55)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雨水走廊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在2017年11月6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倡议人在视察时表示，邨巴路线NR58的车站将迁至拟建上盖旁的避车处。大埔民政处在视察后已作跟进，并向运输署索取相关资料。此外，大埔民政处已初步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已把意见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

33.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35)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要在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需先行收窄位于邨口的单车径。当年政府在大埔区推行单车先导计划，但通过计划兴建的单车径现时却阻碍是项工程。他建议取消单车径中央的分隔带以收窄单车径。他指出，运头塘邨邨口为居民出入必经之处，踏单车人士应该下车把单车推过该处。他表示，除了增设座椅外，许多倡议在运头塘邨进行的地区小型工程都未能顺利推展。他希望运输署及路政署能发挥其专业，协助解决是项工程面对的困难。
- (ii) 第(38)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的工程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她曾多次与运输署实地视察沿运头角里由绿汇学苑起设置行人路栏杆的工程建议。虽然署方近日在运头角里较下的一段行人路(即运头角道休憩处至广福道)设置护柱，但较上的一段行人路(即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至运头角道休憩处)仍未设置护

柱。附近持份者至今仍然向她反映有关要求，但运输署尚未响应。她希望大埔民政处能继续跟进在运头角里整段行人路加设栏杆的工程。

- (iii) 第(40)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感谢大埔民政处叶莉萨女士协助他积极跟进是项工程。他希望可在工程拨款获委员会通过后尽快知悉工程时间表，好让他向居民转述工程进展。
- (iv) 第(42)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的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表示，他早前就拟建上盖的雨水排放事宜联络路政署，署方表示如最终拟建上盖的排水系统未能接驳至渠务署的设施，署方乐意提供技术协助，并让排水系统接驳至路政署的道路沟渠。他请主导部门继续跟进和研究上述雨水排放安排。
- (v) 关永业议员就第(45)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查询路政署及相关部门究竟是本年度没有足够资源，还是不会考虑进行是项工程。路政署如不愿意承担是项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又可否跟进负责。
- (vi) 第(50)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的倡议人郑俊平议员表示，由大埔海滨公园至汀角路的单车路线深受市民欢迎，但每逢周末及假期近大埔东消防局的位置经常发生单车交通意外，因此有必要研究兴建单车径。然而，拟建单车径的路线由大埔海滨公园尽头经大埔工业邨连接汀角路雅景花园，再接驳至三门仔，工程规模不小，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未必足够支持。因此，他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协助跟进，研究可行的单车径走线方案。另一位倡议人刘志成博士希望踏单车的市民在大埔海滨公园尽头不用驶经马路及行人路便能到达汀角路。他不介意单车径最终采用哪一走线方案，并提出以下4个走线方案建议，包括：

- (1) 由大埔海滨公园尽头经船湾前堆填区东面连接雅景花园；
- (2) 由大埔海滨公园尽头经船湾前堆填区西面及大埔工业邨；
- (3) 由大埔海滨公园尽头经食卫局去年建议兴建骨灰坛场的用地及大埔工业邨；
- (4) 由大埔海滨公园只经大埔工业邨范围至汀角路。

他表示可行方案并不只限于上述4个，并希望运输署及土拓署能详细研究和考虑。

- (vii) 第(51)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的工程倡议人黄碧娇议员欣悉运输署同意拆除广福道部分行人路栏杆，令是项兴建雨水走廊的倡议有望继续推展。此外，她建议日后安排实地视察时，亦邀请负责管理由广福道行人路沟渠旁至康文署负责管理的树木之间位置的部门出席。她表示，有关土地上设有一个狗公厕及一

些由其他机构设置的指示牌。既然区议会计划在广福道进行兴建雨水走廊这项庞大的工程项目，她希望能同时优化拟建雨水走廊附近的环境。此外，由于广福道旁树木是鹭鸟栖息地，在雨水走廊建成后，堆积在走廊上盖的鸟粪将难以清理。她得悉有关在拟建走廊的设计上加设自动洒水系统的建议，并明白可能难以落实，但为了令该处的环境更为舒适，她需要提出是项建议。她希望日后的实地视察亦邀请渔护署及食环署代表出席，以期商讨相关事宜。

- (viii) 第(52)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雨水走廊建造工程”的倡议人胡健民议员表示，他早前与相关工程公司实地视察升降机工程的进展，并得悉升降机会在农历新年前完工和开放给市民使用，民政总署(工程组)应可在其后进入有关范围开展前期测量工作。
- (ix) 第(53)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希望大埔民政处促请九巴与运输署尽快落实进行加建长椅的工程。

34. 叶莉萨女士就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回复如下：

- (i) 第(35)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将安排倡议人及相关部门再次实地视察，以研究在现有选址附近的可行替代位置兴建行人路上盖。
- (ii) 第(38)项工程：运输署早前表示现正就在运头角里余下的一段行人路加设栏杆 / 护柱的建议研究可行方案，并派员到现场进行测量工作，以期尽量配合倡议人的要求。
- (iii) 第(40)项工程：委员会如通过是项工程 220 万元的造价预算，大埔民政处将跟进预备相关文件，以供民政总署(工程组)开展工程前期工作。
- (iv) 第(42)项工程：拟建上盖排水系统接驳至渠务署设施的方案如不可行，大埔民政处将联络路政署寻求协助。
- (v) 第(45)项工程：路政署已回复未能腾出资源研究及展开在有关选址加建斜道的研究。民政总署(工程组)早前亦已回复，指在行人天桥建设无障碍设施并非合约顾问的专业范畴。是项工程至今仍然欠缺主导部门。
- (vi) 第(50)项工程：大埔民政处会把倡议人的意见向运输署及土拓署反映。部门的回复如属正面，大埔民政处将安排倡议人与有关部门实地视察。
- (vii) 第(51)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将循其他途径与相关部门跟进倡议人提出有关优化广福道附近环境的建议，并把在拟建上盖加设自动洒水系统的建议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研究。
- (viii) 第(52)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将安排与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农历新年后实地视察，并研究在现阶段可以开展的工程前期工作。

- (ix) 第(53)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得悉倡议人对长椅的位置及款式没有意见，并会向九巴转达倡议人的回复，以及查询工程的流程及进度大纲。

35. 主席就第(50)项工程表示，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早前已通过在本月稍后时间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跟进是项建议工程的相关事宜。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如足以承担是项工程，他希望土拓署及运输署研究可行的走线方案供委员会考虑。

36. 邓铭泰副主席就第(35)项工程指出，民政总署(工程组)并非因为技术困难而未能继续推展是项工程。他表示，由于拟建上盖的地基不能建在房屋署范围内或单车径上，但现时未能收窄运头塘邨邨口的单车径，加上因为部分拟建上盖涉及房屋署范围，而需要征得该署同意承担日后的维修保养责任，因此未能继续推展是项工程。他早前曾就大窝东支路单车径的阔度事宜与土拓署沟通，要求署方把单车径的阔度由4米收窄至3.5米。他建议研究合适的途径向土拓署争取收窄运头塘邨的单车径，并要求署方给予明确答复。

37. 刘志成博士就第(35)项工程表示，汀角路有一路段左右两旁都设有单车径，他希望可以取消其中一边的单车径，以腾出空间扩阔汀角路。他一直希望向有关部门争取修改单车径，又查询过往是否有成功向署方争取收窄现有单车径的例子。

38. 陈笑权议员表示，土拓署早前曾指出第(48)项工程中鹿茵山庄行人路上盖的选址因附近涉及斜坡而需要进行斜坡评估。他其后与土拓署人员沟通和实地视察后，终于解决有关问题。因此，他同意邓铭泰副主席的建议，邀请与单车径事宜有关的部门(包括运输署、路政署及土拓署)会面，商议微调区内的单车径和提供适当理据供有关部门考虑。

39. 主席表示，土拓署代表将就下一项议程出席会议。他建议委员会向土拓署代表表达委员会的要求，并请他们向该署负责相关事宜的同事转达，以作跟进。

40.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

41. 主席报告文件第(40)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的预算造价为220万元。

42.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43.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8 号附件二第(56)至第(66)项)

44. 吕洛思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6)项“美化工程(2017/18)”：康文署已于 2017 年 12 月中完成圣诞节的美化工程。
- (ii) 第(57)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
- (iii) 第(58)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提升工程”：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
- (iv) 第(59)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康文署已把工程余款退回区议会。
- (v) 第(60)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 月底展开，并于 2018 年年底完成。
- (vi) 第(61)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已选取地砖及地灯款式供倡议人参考，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 月展开，并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
- (vii) 第(62)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已于 2017 年 12 月中提供座椅款式供倡议人参考，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 月底完成。
- (viii) 第(63)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第一期的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并会在获得区议会拨款后跟进第二期工程。
- (ix) 第(64)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第一期的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展开，并会在第一期工程完成及获得区议会拨款后跟进第二期工程。
- (x) 第(65)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建筑署已修订图则，署方现正与渠务署跟进有关喉管接驳的工程。建筑署稍后会提供详细数据以供参考。
- (xi) 第(66)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联同建筑署、康文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康文署已把倡议人的意见转交建筑署，以考虑工程是否可行。

45.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8 号附件二第(67)至第(78)项)

46. 卢慧贤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7)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工程已大致完成，有关位置亦已经开放。
- (ii) 第(68)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9日的会议上通过是项工程的950万元预算费用。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把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ii) 第(69)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经完成初步评估，初步估算工程项目费用为690万元。由于港铁会负责邻近拟建休憩处的铁路保护范围内的工程，上述估算费用已包括预留日后给港铁进行相关工程的约110万元费用。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将与港铁保持联系，以期同步完成休憩处及铁路保护范围内的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17年12月21日的会议上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现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是项工程的预算费用690万元。
- (iv) 第(70)项“综合性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v) 第(71)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于2017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咨询相关部门对是项工程的意见，并已把相关意见交予合约顾问进行评估工作。
- (vi) 第(72)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已就合约顾问的意见咨询相关部门，并于2018年1月10日收悉回复。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跟进相关意见。
- (vii) 第(73)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完成初步评估，工程预算费用为660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17年12月21日的会议上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现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是项工程的预算费用660万元。
- (viii) 第(74)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于2017年12月19日就评估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康文署就相关事宜咨询相关部门，并于2018年1月10日收悉回复。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跟进相关意见。

- (ix) 第(75)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根据运输署的意见，由于大部分工程位置与高速公路范围重叠，不可兴建休憩处，因此民政总署(工程组)认为是项工程不太合适。
- (x) 第(76)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路政署及工程倡议人已于2017年12月8日实地视察和商议工程内容。
- (xi) 第(77)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于2017年第四季及2018年1月把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作评估工作。
- (xii) 第(78)项“崙下村休憩处”：康文署于2017年第四季及2018年1月把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作评估工作。

47. 第(75)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是项工程本来是他早年已希望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但因为当年运输署在吐露港公路进行工程而延至近年才提出。虽然运输署表示由于工程选址与高速公路范围重叠而不可兴建休憩处，但他认为有关部门应先与他实地视察后才作判断。

48. 主席请陈锦盛先生在会后跟进余智荣议员有关第(75)项工程的意见。

49.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69)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预算造价为690万元；以及
- (ii) 第(73)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预算造价为660万元。

50.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2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51.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18 号及 DFM 5/2018 号)

52.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5/2018 号，有关委员会早前就大埔龙尾泳滩大楼的工程事宜致函康文署、建筑署、土拓署及运输署，以及有关部门的回复。他欢迎以下人士出席会议，汇报龙尾泳滩工程的进展：

- (i) 民政事务局助理秘书长黄俊强先生；
- (ii) 民政事务局高级行政主任刘锦凤女士；
- (iii) 建筑署总工程师策划经理廖志豪先生；
- (iv)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魏照藩先生；
- (v) 建筑署高级建筑师曾伟伦先生；
- (vi) 土拓署高级工程师郑建文先生；
- (vii) 土拓署工程项目统筹陈锦辉先生；
- (viii) 康文署总行政主任张玉珊女士；以及
- (ix) 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黄耀明先生。

53. 康文署张玉珊女士、民政事务局黄俊强先生、土拓署郑建文先生及建筑署曾伟伦先生介绍文件 DFM 4/2018 号所载龙尾泳滩工程的最新进展、保育工作、海事工程的进度，以及泳滩大楼的修订设计方案。

54.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感谢各有关部门为推展龙尾泳滩工程付出的努力，并响应他自 2012 年起一直争取在泳滩设计中预留至少 5 米空间作日后扩阔汀角路之用的要求。他对最新的设计预留了近 10 米空间作日后扩阔汀角路之用感到十分满意；
- (ii) 现有设计中男更衣室及女更衣室的入口都设在东面。他建议把男更衣室的入口改至西面并面向女更衣室的入口方向，以方便家庭泳客更衣后能在附近位置会合；
- (iii) 由于沙滩位置日后可能会用作举行渡海泳或其他大型活动，他建议把设计中在沙滩后方的单车泊位移往户外淋浴区旁的花槽位置，以免阻碍市民进出沙滩。此外，他建议延长设计中通往沙滩中央的梯级，以便市民在沙滩观赏活动时当作座位使用；
- (iv) 他查询停车场是否设有闸机，并会在泊满车辆时关上和不再准许车辆进入，还是以收费咪表方式运作。

55. 郑俊平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自区域市政局年代已一直倡议龙尾泳滩工程，至今已二十多年。他欣悉工程终于落实展开，并询问何时完工；
- (ii) 单车泊位设置在泳滩两旁较设置在中间的出入口位置更为理想，并应该增加单车泊位的数量；

- (iii) 护沙堤会否向市民开放？其阔度是否足够让市民在堤上散步或垂钓？
- (iv) 餐厅及小食亭的座位是否面向沙滩方向？

56.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关部门进行龙尾泳滩的生物迁移工作时，有关生物的存活率为何？有没有生物在迁移过程中死亡？
- (ii) 户外淋浴间有没有划分为男、女及家庭淋浴区？如没有，他建议应作出划分；
- (iii) 他本来担心泳滩大楼过高会影响景观，但现时设计已降低了泳滩大楼的高度，因此他支持泳滩大楼的修订设计方案。

57.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同意降低泳滩大楼高度的设计；
- (ii) 大埔游泳池现时设有 5 间家庭更衣室，在夏天泳季时使用率颇高。他建议在泳滩大楼设计中增加 1 间家庭更衣室，以方便家庭泳客；
- (iii) 由于现有单车径位于龙尾泳滩北面并远离户外淋浴间，因此他不赞成把单车泊位移往户外淋浴间的建议。他认为现时设计中单车的泊位更可配合现有单车径的位置；
- (iv) 外国不少沙滩都设有储物柜供泳客存放钱包及手提电话等贵重物品，他建议在花槽附近位置等地方增设储物柜；
- (v) 除更衣室外，泳滩的户外区域是否有足够的荫棚或避雨设施？
- (vi) 建议以简单颜色标记划分男女户外淋浴间，让泳客自律地分流。

58.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建议在更衣室及户外淋浴间增设更多储物柜；
- (ii) 位于沙滩前的储物室用途为何？是否会用作摆放储物柜？
- (iii) 全港各泳滩不时举行游泳比赛，许多家长会带同年幼子女参加。现有设计中更衣室与户外淋浴间距离较远，不方便家长照顾子女。因此，她建议在户外淋浴间增设简单的更衣设施及储物柜。她赞成在户外淋浴间前设有楼梯通往户外座位区及路面的设计；
- (iv) 设计中的停车场与单车泊位距离太近，相关道路使用者在相近入口进入泳滩时会造成挤塞；

- (v) 停车场设有多少个旅游巴士泊位及可供旅游巴士停泊上落客的位置？
- (vi) 在清水湾、黄金海岸及赤柱等泳滩的救护室前一般设有空地供团体在举行活动时作集合地点之用，因此她建议在小食亭前方设置等候区；
- (vii) 区域市政局至现时的区议会都一直争取推行龙尾泳滩工程，迄今已经二十多年。龙尾泳滩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本来是一个沙滩，这项工程旨在让其恢复原貌。她建议在泳滩的餐厅内摆放龙尾的历史照片及生物照片等资料，向市民介绍该处。

59. 主席表示，上述委员的意见都是有关优化龙尾泳滩的建议，委员会原则上支持是项工程，并希望工程可以尽快展开。他请建筑署及土拓署尽量响应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未能实时回答，亦请他们在会后回复有关委员。

60. 土拓署郑建文先生响应如下：

- (i) 东西两边的护沙堤在规划及设计时已加入开放给公众使用的元素；
- (ii) 署方已在潮间带迁移 3 种指定鱼类及棘皮动物(包括海星、海胆及海参)。署方在龙尾泳滩捕获有关生物后，会安排牠们作短暂停留，之后会在汀角东的指定地点安置。由于迁移的生物只作短暂停留，因此存活率相当高。根据记录，在过往 14 个工作天中，有 13 天的存活率达 100%，只有 1 天有 5%生物在采捕至安置的过程中死亡；
- (iii) 龙尾泳滩停车场的布局是根据已刊宪的宪报规定，可供约 70 辆私家车、3 辆旅游车及 7 辆电单车停泊。

61. 建筑署魏照藩先生表示，龙尾泳滩大楼的修订设计方案如获委员会支持，建筑署将跟进设计及送审工作，包括把设计送交环境保护署、消防处、水务署、渠务署、地政处及规划署等部门批核，并会把所有设计及各部门的批核意见纳入招标文件中。署方预期于 2019 年第一季进行招标，工程预计于 2019 年第三季展开，目标在 2021 年第一季完成，以期在 2021 年泳季开放给公众使用。此外，署方亦会尽量缩短工期，务求早日落成和开放泳滩设施。

62. 建筑署曾伟伦先生响应如下：

- (i) 建筑署将研究延长沙滩的中央梯级，以方便市民在沙滩观赏节目时作座位使用的建议；

- (ii) 龙尾泳滩的特色之一是附近设有单车径可供市民踏单车。署方将研究单车泊位的可行方案，希望在不阻塞沙滩中央通道和不会阻碍景观之余，亦能方便停泊单车。署方将参考一些单车公园的做法，例如把单车泊位降至低于地面水平，以免阻碍视线，或以花槽围绕单车泊位，以期改善景观；
- (iii) 现时的小食亭及户外座位区均面向海景，并设有荫棚及避雨设施；
- (iv) 署方将研究利用不同颜色或物料把户外淋浴区划分为不同区域；
- (v) 摆放储物柜所需的空間较小，泳滩设计中有充足空间可供放置。署方将与康文署研究合适的摆放位置(例如沙滩旁边、更衣室前或单车泊位旁等)及运作上的细节安排；
- (vi) 沙滩前的储物室用作存放救生筏和独木舟等救生设备；
- (vii) 如费用及时间许可，署方将研究在户外淋浴间加设简便更衣设施及储物柜；
- (viii) 在小食亭前方已设有户外座位区，有足够空间供市民作集合和等候之用。

63. 康文署黄耀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龙尾泳滩停车场的出入口设有闸机；
- (ii) 署方会考虑有关摆放龙尾泳滩历史照片的建议。

64. 刘志成博士的跟进查询及提问如下：

- (i) 在沙滩前中央单车泊位后方的 2 个泊位是否车辆泊位？
- (ii) 有关停车场的修订是否需要再次刊宪？
- (iii) 建议把沙滩前中央的单车泊位迁往别处，以增加空间作日后举办活动之用。

65. 土拓署郑建文先生响应如下：

- (i) 在沙滩前中央单车泊位后方的 2 个泊位是供旅游车上落客用的停泊位置；
- (ii) 停车场内的泊车位置数目(包括泊车位、旅游车及电单车泊车位)已经刊宪，不能更改。如不涉及泊车位置数目，其他轻微改动则可考虑。

66. 主席表示，上述委员的意见及提问都是希望优化龙尾泳滩，委员会在大方向上支持尽快开展工程。他请各有关部门不论最终有没有采纳各委员建议都回复他们。他询问委员是否通过支持上述大埔龙尾泳滩大楼的修订方案。

67. 委员会一致通过支持大埔龙尾泳滩大楼的修订方案。

68. 另外，主席请土拓署代表向署内负责单车径事宜的人员转达，委员会在上的一项议程中有关第(35)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工程需要署方人员提供协助，并请有关人员在会后联络工程倡议人余智荣议员。

69. 康文署陈锦盛先生报告文件 DFM 4/2018 号中其他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重点如下：

(i) 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建造工程已在 2017 年 2 月展开，预计在 2021 年年初完成。现时工地正进行地基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4 月完成，而地库挖掘工程将随后展开。

(ii)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

康文署已成功为是项工程争取预留拨款。署方会按照推展工务工程的程序，在本立法年度把是项工程计划送交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及工务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财务委员会(“财委会”)申请拨款。如成功获批拨款，工程预计于本年年底动工，并会在 2020 年年底完工。

(iii) 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

建筑署现正跟进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工作。当设计完成后，康文署将把有关设计提交委员会征询意见。康文署期望在 2019 年向委员会介绍有关设计。

(iv)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

康文署已于 2017 年年初完成改建活动室(2)为黑盒剧场作为专业表演的场馆之用，并已为演奏厅完成多项改善工程。署方现正为第二期全面提升工程项目进行详细设计，并计划在完成设计后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70. 罗晓枫议员表示，上述不少文康设施工程计划自区域市政局时期以来已倡议多年，他希望康文署积极游说立法会议员支持这些工程计划，以期早日获得立法会拨款和动工。他查询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由送交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起

计至获财委会批出拨款的程序一般需时多久。

71. 陈先生响应，康文署期望在本立法年度于 2018 年 7 月完结前成功获财委会批准拨款。

72.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上述报告。

I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73.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举行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下列工程的预算造价：

- (i) TP-DMW083 “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预算造价为 70 万元；
- (ii) 第(40)项 “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预算造价为 220 万元；
- (iii) 第(69)项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预算造价为 690 万元；以及
- (iv) 第(73)项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预算造价为 660 万元。

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的讨论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74. 秘书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举行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工作小组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大埔区内设施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V. 其他事项

75. 委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76. 下次会议会在 2018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7.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3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2 月